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陶然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等相关公告。

（二）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

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在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788,082,442 股（公司总股本 788,082,50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7,616,488.4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派。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三）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部董事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9 日